

证券代码：835512

证券简称：摘牌华翼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142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5年11月24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华翼”。

二、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电话：022-83712986 022-83712857

邮箱：bod@hyltsim.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 16 号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邮箱：luoqian@tfz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四、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
转发【2025】142号）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